

关于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评定委员会体制机制，规范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工作，根据《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暂行）》（院发〔2020〕2号）精神，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规则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秘书1名。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1.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治学严谨。
2. 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奉献精神。

请各二级学院于11月16日（第12周周二）上午11点前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加盖学院公章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电子版发送至2422419010@qq.com。

联系人：彭文丽 办公室：行政楼209室 联系电话：027-59816546

附件：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附件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备注
主任				
委员				
				秘书
备注				